采购合同书

BH 2606

项目名称：启东高新区（近海镇）路灯节能改造及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库柏照明（江苏）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 年 3 月 7 日

扫描全能王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采购人）：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养护单位（乙方、供应商）：库柏照明（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合同双方就启东高新区（近海镇）路灯节能改造及养护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养护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采购合同；2.中标（成交）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采购文件（含更正公告）；5.考核办法、通知等；6.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1）改造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路灯设施的改造，并通过采购人竣工验收合格；（2）养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养护期，养护期为十五年。

2.服务范围：（1）改造对象：启东高新区（近海镇）城市道路路灯单臂路灯2328杆、双臂路灯320杆、二火中杆灯6杆、三火中杆灯32杆、六火中杆灯1杆，共计路灯灯具3082盏。（2）养护内容：改造后的3082盏太阳能路灯，包括路灯设施的日常巡视、保养维护、定期检测、检修、更换等。（3）由于非乙方造成的损坏等，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相关情况查实和责任追究。

3.服务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十五年，成交供应商须在园区内设立服务点，成立路灯养护班组，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带登高作业的专用养护车辆、维修设备，满足路灯养护考核要求。

三、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金额：12574958.00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柒万肆仟玖佰伍拾捌元整。

其中改造金额：8146658.00元（大写：捌佰壹拾肆万陆仟陆佰伍拾捌元整）

养护金额：4428300.00元（大写：肆佰肆拾贰万捌仟叁佰元整）

2.零星维修工程费

（1）零星维修工程费单独预留，按甲方相关规定和流程实施。

CS 扫描全能王

四、付款方式

1、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路灯节能改造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养护周期，养护周期十五年。

年度付款金额=【按路灯节能改造的审计价格/15】+【每年经养护考核后核定的养护费用】

付款时间：年度验收合格后，3 个月内付款。

注：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年度养护验收条件：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路灯进行检测，检测内容由甲方确定。如未合格，中标人立即整改，整改后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乙方承担相应检测费用，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后方可进入结算。

五、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 10%，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2%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另外补齐。

4．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也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

CS 扫描全能王

无担保贷款。第三方机构将根据《转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通财购〔2023〕57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服务。

六、路灯节能改造质量控制标准

（一）、现状评估与方案确认

（1）供应商须在中标后5日内对拟改造点位进行现场复勘，核实灯杆高度、结构强度、锈蚀程度、基础稳定性及顶部承重能力。

（2）提交《路灯节能改造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性能：太阳能组件配置表、灯具选型、结构安全验算（加装光伏板后风荷载对原来的灯杆影响）。

②施工技术专项方案及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3）路灯改造后，应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JJ/T 298-2019）规定。

（二）拆除工作

（1）安全断电后，拆除原市电灯具、镇流器、电缆、接线盒等供电附属设施，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清理灯杆顶部及内部残留线缆，确保无裸露带电体。

（3）拆除过程中不得损伤灯杆本体及周边公共设施。

（三）太阳能系统安装

（1）利用原灯杆顶部安装接口，通过专用抱箍或转接法兰固定灯具。

（2）若原接口不匹配，须提供定制转接件，不得对灯杆主体进行切割或焊接。

（3）太阳能板朝向正南，倾角宜为当地纬度±5°，确保无遮挡。

（4）安装后灯具水平稳固，无晃动、倾斜，螺栓紧固力矩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四）电气与安全

（1）灯具内部线路全封闭，无外露接线端子。

（2）具备过充、过放、短路、反接、雷击浪涌等多重保护。

CS 扫描全能王

（3）灯杆金属部分须可靠接地，接地电阻≤10Ω（若原灯杆未接地，须补做接地极）。

（五）调试、检测与验收

（1）单灯连续 72 小时运行测试，记录充放电曲线、亮灯时长、调光逻辑；

（2）路面照度检测：平均照度、均匀度等相关技术指标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对应道路等级要求；改造完成后，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路灯进行抽检，如未合格，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整改后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乙方承担相应检测费用，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报告后方可进入验收、结算。

（3）提供每条道路的《安装调试记录》、《照度检测报告》及现场照片；

（4）竣工资料包括：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太阳能系统图。

（5）验收时，须 100%亮灯。

七、养护工作要求

（一）路灯养护维修单位内部管理要求

（1）应配备用于路灯维修养护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如路灯升降车、抢修车、维修巡检车辆及相应的电工工具等。

（2）应制定严格的值班工作制度。每天设专人接待报修及投诉，接待投诉时必须热情、诚恳、语气谦和，并做好详细记录，值班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通。

（3）应建立日常巡修制度。编制月度维护作业计划并报发包人备案（确保每日巡查）。工作人员应按制定的计划认真巡修，并做好巡修记录。

（4）应建立齐全规范的人员岗位管理、技术培训制度。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并熟悉路灯配电设备、所管辖区域内路灯控制线路网络的正确操作和维护方法，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交通管理规则，作业时安全防护用品必须穿戴齐全。

（5）应建立完善的抢修应急预案。养护单位应根据维修区域、维修总量的特点制定完整合理的书面应急预案，建立反应迅速、运转高效的应急响应机制，确保任何地点发生故障均能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6）应建立和健全所管辖区域内路灯资料管理档案（路灯控制系统图、分布图等），根据变化随时修正，保证其准确性。

CS 扫描全能王

（7）应建立设备材料管理制度。准备充足的维修材料（如灯杆、灯具、光伏板、蓄电池等），以应对日常维修及突发事件的需要。

（8）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定安全责任制度，包括路灯维修队伍安全、消防、交通等安全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路灯工程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行车规定、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9）应建立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制度和措施，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责任人。养护单位在路灯维修施工中，需开挖绿地及城市道路的，应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采取安全措施的情况下方能进行施工。养护单位擅自作业造成绿地、城市道路被开挖破坏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10）应每月进行定期检测，对金属灯杆接地网等安全系统进行测试，测试完成后应及时向发包人上报测试报告，并立即对测试不合格的进行整改。

（11）应建立养护档案，并应包括下列内容：照明设施技术文件、路灯数量统计记录、常规巡检记录、设施报修抢修记录、亮灯率检查台账、设施完好率检查台账、定期检测记录、值班记录等。

（12）项目组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年龄	工作经验	备注
1	欧宪运	项目负责人	253206002322240269	45岁	23年	
2	刘威	技术负责人	223206811463320125	37岁	16年	
3	万明军	电工		36岁	14年	
4	徐赛杰	电工		35岁	12年	
5	项文兵	电工		49岁	15年	
6	陈海荣	电工		49岁	24年	
7	廖基军	电工		47岁	24年	

（13）应急预案

1.成立应急保障小组

1.1 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处置，组建一支专业的快速应急小组。由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维修工和安全员组成，具备丰富的现场应急处理经验。小组成员将接受定期的培训和演练，以增强其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应急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工作经验	备注
1	欧宪运	项目负责人	45	23年	

CS 扫描全能王

2	刘威	技术负责人	37	16 年	
3	万明军	安全员	36	14 年	
4	徐赛杰	片区负责人	35	12 年	
5	项文兵	片区负责人	49	15 年	
6	陈海荣	片区负责人	49	24 年	
7	廖基军	片区负责人	47	24 年	

1.2 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专线投诉举报电话：0513-83342831。快速反应小组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1.3 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工具，如便携式照明设备、交通安全标志、应急维修工具等，以便于在第一时间内开展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2. 应急物资和设备的准备

2.1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材料及维修工具和备件，如急救箱、高空作业车、电工绝缘手套、照明及通讯工具，灯头、蓄电池、光伏板、控制器、工具箱、应急照明、灭火器等。

3. 定期检查与维护应急设备

3.1 为确保车辆和设备的正常运行，制定详细的定期检查计划。检查内容包括应急救援车辆、发电机、应急照明、通讯工具、灭火器等关键部件，确保其无损坏、无老化现象。

2.2 在检查过程中，记录每次检查的结果，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维修方案，确保问题能够在第一时间得到解决，从而有效降低设备故障率，提升服务质量。

3.专业养护人员配置

3.1 组建一支由经验丰富的专业养护人员组成的应急处置团队，团队成员均经过专业培训，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操经验，能够迅速识别和分析现场问题，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做出准确判断。

3.2 为提升现场处置的效率和效果，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通过模拟各类突发情况，强化团队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协作能力，确保在实际工作中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各种突发事件。

CS 扫描全能王

4.安全防护设备保障

4.1 将为养护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包括安全帽、防护服、手套、护目镜等，确保在进行应急处置时，养护人员能够得到充分的保护，降低事故发生的风险。

4.2 除常规的安全防护设备外，我们还将配备应急救援工具，如急救包、灭火器等，确保在发生突发事故时，能够及时进行自救和互救，最大限度地保障养护人员的生命安全。

5.应急响应机制

5.1 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流程，包括信息报告、现场处置、后续处理等环节，确保在发生意外时，能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快速响应，减少事故对养护工作的影响。

3.3.2 在应急响应机制中，设立专门的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协调各方资源，调度养护人员和设备，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高效、有序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连续阴雨天无光源情况下的处置

6.1 南海路采用市电补能方案，在连续阴雨天无光源情况下通过配备市电投光灯保证照明。

6.2 配备便携式应急照明，便携式锂电池容量不低于 100Ah，应急灯具工作时间不小于 12 小时。

6.3 当应急照明无法持续供电时及时租赁发电机组、车载应急电源，对主干道、交叉路口等关键区域提供照明。

（二）路灯维修质量及要求

1、亮灯率

养护区域内路灯的亮灯率[亮灯率是指正常运行路灯的比例(正常运行路灯数量/全部路灯数量)]

主干道标准为：98%；

支路标准为：95%。

（1）及时性

CS 扫描全能王

①发现或接到路灯不亮的投诉，应在 2 小时内完成修复，如遇恶劣天气等特殊原因，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因未及时修复造成的道路管理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

②发现或接到故障造成大面积灭灯的投诉，必须立即派人进行抢修，小故障 2 小时内修复，大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工程量较大的除外）。

③投诉及故障处理结束后应在 24 小时内将处理情况报采购人，同时回复反映人。

（2）设施完好（照明器具、高杆照明、专用灯杆）

A.灯杆

Ⅰ.路灯灯杆（含混凝土杆）杆身倾斜不超过杆长 1%；

Ⅱ.混凝土杆身完整无裂缝、破损现象；

Ⅲ.金属灯杆杆身无破损、锈蚀现象，油漆无剥落；

Ⅳ.灯杆基础牢固；

B..照明器具

Ⅰ.灯具、灯架完好清洁、无蛛网、无积污、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

Ⅱ.透明罩或玻璃灯罩无破碎和长度 50 毫米的裂纹，无穿孔、缺边；

Ⅲ.灯罩内反光器无变形断裂，保持光亮无积污；

（三）运行故障

（1）养护单位需要在白天开灯检修时，应事先报告发包人批准，未事先报告的，按运行故障论处。

（2）无因运行故障造成的成片或成线的灭灯。

（四）设施整洁

（1）定期清洗灯具，对灯盘、灯杆应定期进行防腐刷漆。

（2）公共照明设施上无未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或悬挂其他物品的，如有发现养护单位及时上报。

（3）公共照明设施上无乱张贴、乱涂写，如有发现养护单位应及时组织清除。

（五）安全及其他

CS 扫描全能王

（1）养护单位应严格执行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确保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如有发生，一切责任均由养护单位承担。

（2）因偷盗或车损等非正常损坏的，需及时与甲方联系，并立即组织修补。

（3）养护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照明设施的现状，因各种原因需要拆除现有照明设施、变更现有供电线路、变更设计规格等均应事先报采购人批准。

（4）养护单位及养护单位职工不得在照明设施上私拉乱接其他供用电设施。

（5）路灯迁移、补装等零星工程应及时办结（办理时限以下达《任务书》为准），施工质量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6）养护单位应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并切断私自接用路灯电源的违法行为。

（7）养护单位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路灯移交等前期工作。

（8）按照有关规定应承担维护责任的照明设施，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交接完毕后应列入维修范围。

（9）养护单位应注意发现下列情况并及时上报、配合处理：①擅自拆除、迁移城市道路照明设施，②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构）筑物，③在城市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信电缆和安置其他设施等违章行为。

（六）故障处理

照明设施因各种原因出现故障，发现及时（30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性故障2小时内修复；非一般性故障无法及时修复，应采取应急措施，并向采购人报告。若光源等照明设施出现损坏，应更换相同规格品牌的产品，如无相同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后，选用同等价值产品作为替换、维护材料质量合格率须达100%。

（七）安全文明施工

应统一服装、持证挂牌上岗，施工现场应按国家规定做好安全措施，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清、场清。

（八）材料设备供应及品牌要求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同时附合同，使用材料、设备的清单。

（九）考核办法

CS 扫描全能王

《启东高新区（近海镇）路灯节能改造及养护服务采购项目考核办法》

一、考核总则

1. 考核范围：启东高新区（近海镇）内所有节能改造后的太阳能路灯（含灯杆、光源、光伏板、蓄电池、控制器、线路等全套组件）。

2. 考核周期：每月 1 次，月末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次月 5 日前出具考核结果及整改通知。

3. 考核主体：园区财政、纪检、建设等部门；

考核对象：路灯养护单位。

4. 考核标准：满分 100 分，80 分及以上合格，60-79 分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60 分以下考核追责，扣除当月养护费用 10%。

二、月度养护核心工作内容（必要项）

1. 日常巡检：每月全覆盖巡检不少于 2 次，重点区域每周加巡 1 次。

2. 清洁养护：每月完成光伏板、灯头清洁 1 次，灯杆除锈补漆、基础螺栓检查加固按需处理。

3. 故障维修：接到故障报修（含 12345 工单）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修复，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处置到位。

4. 台账记录：每日记录巡检、维修、耗材更换情况，月末汇总提交养护台账。

三、月度养护考核评分细则（100 分）

（一） 巡检管理（20 分）

1. 月度全覆盖巡检达标，记录完整（含巡检时间、路线、人员、问题明细），缺 1 次扣 10 分，记录不全每处扣 2 分（10 分）。

2. 重点区域每周加巡落实，无漏巡，漏 1 次扣 5 分（5 分）。

3. 巡检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无瞒报漏报，瞒报 1 处扣 5 分，漏报 1 处扣 3 分（5 分）。

（二） 组件养护（35 分）

1. 光伏板清洁：无积尘、油污、遮挡物，清洁率 100%，每发现 1 处未清洁扣 2 分；清洁后无划痕破损，破损 1 处扣 5 分（10 分）。

2. 光源系统：亮灯率 100%，每晚亮灯时段无熄灭、闪烁，每 1 盏不亮扣

CS 扫描全能王

0.5 分，闪烁每盏扣 0.2 分；色温、亮度达标，偏差超标每盏扣 0.5 分（10 分）。

3. 蓄电池&控制器：充电放电正常，无鼓包、漏液、异响，接线牢固，每发现 1 处异常扣 3 分；控制器参数设置合理，无失灵，失灵 1 台扣 5 分（10 分）。

4. 灯杆及附属：灯杆无倾斜、锈蚀、脱漆，基础牢固无松动，每处问题扣 2 分；接地装置完好，接地电阻达标（≤4Ω），抽检 1 处不达标扣 5 分（5 分）。

（三） 故障维修（25 分）

1. 响应时效：报修 2 小时内到场，超时 1 次扣 3 分；24 小时内修复完毕，超时 1 次扣 5 分（10 分）。

2. 修复质量：故障修复后 1 个月内无复发，复发 1 处扣 5 分；无维修遗留问题，遗留 1 处扣 3 分（8 分）。

3. 应急处置：恶劣天气（暴雨、台风、暴雪）后 24 小时内专项排查，48 小时内恢复受损路灯，未落实扣 5 分；重大故障（批量灭灯）48 小时内处置，超时扣 7 分（7 分）。

（四） 台账与安全管理（20 分）

1. 台账管理：巡检记录、维修工单、耗材台账、检测报告齐全规范，数据真实，缺 1 项扣 3 分，填写错误每处扣 1 分（8 分）。

2. 耗材管理：更换配件为合格产品，有合格证，台账与实物一致，不合格配件 1 件扣 5 分，账实不符扣 3 分（4 分）。

3. 安全作业：养护作业规范，无违规操作，无安全事故，违规 1 次扣 4 分；作业现场设警示标识，未设置 1 次扣 2 分（4 分）。

4. 资料提交：月末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月度养护总结及考核资料，逾期 1 天扣 2 分，逾期 3 天以上此项不得分（4 分）。

四、考核实施流程

1. 自查阶段：养护单位每月 25 日前完成月度养护自查，提交自查报告及台账资料。

2. 考核阶段：园区财政、纪检、建设等部门每月 26-28 日开展现场考核，采取随机抽检（抽检比例不低于 30%）+重点核查+台账审核结合方式。

3. 结果确认：29 日前向养护单位反馈考核结果，双方签字确认；养护单位有异议，3 日内提交复核申请，5 日内出具复核结论。

CS 扫描全能王

4. 整改闭环 :不合格项需在次月 10 日前完成整改 ,管理部门 15 日前复核，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加倍扣分，扣除当月路灯养护费用 10%。

五、奖惩规则

1. 月度合格（80 分及以上）：正常结算当月养护费用。

2. 月度整改（60-79 分）：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结算养护费用，扣除当月养护费用 5%作为警示金。

3. 月度不合格（60 分以下）：扣除当月养护费用 10%，限期 5 日内整改，整改仍不合格，有权终止养护合同。

4. 加分项：月度无故障报修、亮灯率 100%加 5 分；主动排查隐患并处置到位，每处加 2 分，加分不超过 10 分。

六、附则

1. 因不可抗力（超强台风、地震、洪水等）导致路灯损坏，不纳入考核范围，养护单位需配合应急抢修。

2. 园区（含镇区）改扩建新增路灯，自验收合格次月纳入月度考核。验收时路灯养护单位对改扩建新增路灯安装质量签字确认。

3. 本办法可根据园区实际运营需求，每年度修订 1 次，修订后提前告知养护单位。

（十）其他：

①乙方应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符合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自行协调供电部门原有借用电杆问题、自行协调所在地和附近群众矛盾，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合同价中。

②乙方必须开展安全作业，应保尽保。如果发生交通、作业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③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八、其他要求

1.其他要求详见《启东高新区（近海镇）路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该办法作为本合同构成部分），如与该办法要求不一致时，以本合同要求为准。

2.乙方认可本合同中载明的罚款事项，系视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到位所应承担的扣减合同价款的情形，且可由甲方单方向乙方作出，乙方不持异议。

CS 扫描全能王

3.乙方认可本合同中载明的考核奖罚事项，系视为甲方针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情况、对照甲方设定的考核标准，甲方有权单方对本合同价款进行调整的情形，乙方对甲方调整行为不持异议。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者，则视为违约，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例追究违约责任。

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若乙方发生延迟改造、养护不达标等违约行为，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维权费用、律师费等）。

（2）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义务并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5% 的违约金。

（3）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仍应继续赔偿差额部分。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则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和费用支付可以顺延。不可抗力是指超过人力控制和不可预见以及不能由受害方所能避免的自然灾害事故，它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水灾、台风和火灾等。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CS 扫描全能王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立，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各方在合同的解释和执行上发生分歧意见时，应按照互相谅解和尊重的原则，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解决，可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中止、终止和失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甲方可在合同履行期间增加、删减和变更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这种变更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由于变更引起的费用，甲方应给乙方以补偿，其补偿费用可根据工作量和时间，经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在乙方履行完所有合同义务以及甲方向乙方付清本项目的养护费之日起终止。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项目剩余的养护经费不予结算，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一个养护周期内累计 2 次考核不合格。

（2）乙方将本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的。

（3）如遇上级主管部门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十三、合同附件

1.采购文件、补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等如有变更，变更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内容得到双方确认后即作为本合同附件立即生效。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扫描全能王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16年3月12日

日期：　年　月　日

情况说明

启东市财政局：

启东高新区（近海镇）路灯节能改造及养护服务采购项目于2026年2月12日开标并确定中标人为库柏照明（江苏）有限公司，在签订采购合同的过程中，区镇要求所有协议合同需经过政府法律顾问审核。故该项目合同根据法律顾问的要求做了相应修改。

特此说明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3.12

扫描全能王